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定程序進行補足。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提名、任免或重新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董事；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

- (八)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九)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若擬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9年，向董事會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十一) 若董事會擬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董事會、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若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若委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有權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細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